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17日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董事李四权先生因事请假，委托董事长俞锋先生代为表决）；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四权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选举高前善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发生变化。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调整为：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变化）

人数：5人

成员构成：俞锋、崔倩、鲁光麒、祝兆松、周天平。主任委员由董事长俞锋先生担任。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人数：5人

成员构成：周天平、祝兆松、高前善、崔倩、李四权。主任委员由

独立董事周天平先生担任。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人数：5人

成员构成：祝兆松、周天平、高前善、俞锋、崔倩。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祝兆松先生担任。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人数：5人

成员构成：高前善、祝兆松、周天平、范杰、王培光。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高前善先生担任。

公司对郭永清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对蔡雪莲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基础上，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可进行短期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2016 年度短期投资总额控制在 1 亿元人民币以内（与 2015 年度授权额度相同）。其中，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的限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21 日